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信用办〔2023〕11号

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意见》（浙信用办〔2023〕8号），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现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清单印发你们，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依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执行；仅在我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制度规范。在前期摸排并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清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制度清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不得作为认定标准依据；仅在我省范围内实施的，由主管部门于年底前完成清理或修订工作。后续新增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请及时报送省信用办。

（二）加强信息报送。对列入《制度清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由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归集和共享工作，年底前报送省信用办。

（三）规范信息公示。各地各部门要开展自查自纠，对未列入《制度清单》的信息，不得作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联系人：尹 航；联系电话：0571-87058827。

附件：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清单

2.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清单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部门	设列依据	认定标准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省税务局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
2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省统计局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3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省法院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
4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
5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 2.《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部门	设列依据	认定标准
			4.《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理总局令第44号）
6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7	药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药监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8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
9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应急管理厅	1.《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部门	设列依据	认定标准
			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省人社保厅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
11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省民政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
12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省科技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附件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省法院、省总工会、省残联、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省地震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